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关于制定和实施《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关于制定和实施《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快我院教育改革步伐，推动我院教育内涵式发展，做好新形势下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服务体系，提高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质量，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并实施本办法。

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5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教办【2010】3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家教育部教学【2014】1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晋教学【2014】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激励学院大学生创业积极性，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素质，培养创业人才，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学院设立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金”）。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创新创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基金是扶持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就业的专项资金，分创业奖励基金、创业贷款资助基金、创业股权资助基金。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四条 首批创新创业基金为创业贷款基金 4 万元，创业奖励基金 1 万元。学院今后将努力开拓其它渠道为创新创业基金争取后续经费，扩大基金规模。

创新创业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发放创业贷款基金所得利息进入创业奖励基金。

第五条 创新创业基金依法接纳政府、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但不接受赠款人或组织的强制性附加条件。

第六条 创业股权资助是指出资企业与创业者共同设立企业，或出资企业对已成立的创业企业进行增资，并在资助期内不享受投资收益的资助方式。创业股权资助基金主要适用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创业项目，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创业股权资助基金的使用在学院指导下由出资方和创业者共同签订合同来确定。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学院设立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管委会）作为创新创业基金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创新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争取社会经费支持、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八条 基金管理管委会设主任 1 名，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 3 名，由就招生就业处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团委书记、计财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团委，负责拟定创新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争取社会经费支持、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的初评与创新创业基金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创新创业基金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组织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初审工作，并向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提交终审计划。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创新创业基金的终审工作，并将终审结果反馈回创新创业基金办公室。

审查用款项目，核实查证各种贷款文件，跟踪经费使用；

3、协助财务处具体经办贷款手续；与财务处对账；催收到期贷款；

4、制定《学院创新创业基金管理细则》，并会同学院相关部门具体执行；

5、评估贷款工作的效益，定期向管委会通报相关工作等。

第十条 学院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对创新创业基金进行专项管理并在财政年度的中期与终期，向管委会提供基金财务情况报表。还可应基金管委会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的基金数据。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基金中的创业贷款基金用于扶持本校三年

全日制大专生。扶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团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2. 申请项目具有创新性，并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3. 申请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或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4. 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5. 已注册公司的、获得学院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优秀奖以上可优先争取获得创新创业基金。

第十二条 创业奖励基金用途如下：

- 1、奖励一年一度的学院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并要自主创业者；
- 2、用于奖励创业典型和优秀创业导师。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申请与审批办法详见《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金管理细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基金专门账户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进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的全部开支在财务处核算。

第十五条 团委对受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和监督，根据上一期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下一期经费的划拨意见。

第十六条 在需要的时候，通过批准、接受资助或贷款的创业

团队，应向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的附属文件《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金管理细则》
由学院团委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